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政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零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政男於民國111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3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32,8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7,539元為本金；5,3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政男於民國111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4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3年10月17日止累計191,8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3,409元為
09 本金；7,64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謝政男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
13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6日止
1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
1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0 3年10月17日止累計45,5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,228元為本
21 金；1,691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3 3)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謝政男於民國108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
2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08日止
2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27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8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9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30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31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
01 3年10月17日止累計70,6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034元為本
02 金；2,979元為利息；63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4 4)所示之利息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62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7539 元	謝政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83409 元	謝政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43228 元	謝政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5%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7034 元	謝政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